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該等要約或邀請。特別是，本公告並不構成而且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要約出售或招攬他方要約購買證券。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自願性公告**

**可能分拆本集團火花塞業務  
並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由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於本公告日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已考慮並批准可能分拆本集團火花塞業務(「火花塞業務」)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獨立上市(「可能分拆」)。茲建議可能分拆將透過結合網下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的方式進行，而分拆公司將發行的股份(「發行股份」)總數將不少於緊隨發行完成後分拆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附帶不超過佔發行股份15%的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呈交有關可能分拆的建議予聯交所。

倘本公司進行可能分拆，其將構成本公司於遵照第15項應用指引之情況下將火花塞業務分拆，且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火花塞業務的權益。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預期有關可能分拆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分拆將不

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故可能分拆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然而，為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有關可能分拆的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將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可能分拆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可能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分拆須(其中包括)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及視乎市況而定。概不保證可能分拆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